



備註

臺南市第一三〇八期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星期五)上午11時00分

會議地點：本會會址(地址：台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12巷231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郭純圍

主席報告：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9人，出席人數為8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

提案一：確認工程停工案。

說明：

- 一、依據全城營造有限公司111年10月20日全城(南138)第1111017號函及禾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11年10月21日禾(138)字第111102101號函辦理。
- 二、本重劃區工程因對外連接出口(長和路一段與長和路一段909巷路口)目前正在進行「國道1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安南區4-11號道路跨安順排水段)」(工程編號：107-5500-0101-6731-1062)工程，造成本重劃區施工大型車輛無法進入工區，影響本重劃區施工，經監造單位確認後已影響要徑施工，故自民國111年10月20日起工程停工。

(備註：會中發放之提案資料有關說明二將停工事由誤植為「因辦理變更設計無法進行」，已於會中向全體理事說明及更正)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8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工程復工案。

說明：本重劃區工區對外連接出口(長和路一段與長和路一段909巷路口)目前正在進行「國道1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安南區4-11號道路跨安順排水段)」(工程編號：107-5500-0101-6731-1062)工程，造成本重劃區施工大型車輛無法進入工區，影響本重劃區施工，該工程預計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本區段可恢復通行，故本重劃區工程預計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復工。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8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報請查核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三十。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工程施作已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三十（詳附件1），依法申請主管機關查核，有關工程進度百分之三十查核資料另案函送主管機關辦理。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8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有關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施作已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三十將另案函送主管機關辦理查核，並以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為準。

提案四：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
- 二、為選任理事、後補理事、後補監事及修改章程，提請召開會員大會。（惟確切會議提案依屆時開會提案內容為準）。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8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